

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子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在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申请信用担保贷款叁佰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子方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张子方和苏州未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但两名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若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无法形成决议，故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本议案免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